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56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科康泰系实际控制人梁锡林之子梁子浩控制的企业，2011 年即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退出。请发行人说明：

（1）中科康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2）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中科康泰入股及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是否实际支付；（4）中科康泰入股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5）闰康生物的历史沿革，历次入股或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梁锡林是否为其子梁子浩代持发行人股份，梁子浩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梁子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可能构成首发障碍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中科康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

1. 中科康泰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中科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科康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 年 7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康泰系由徐洁出资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中科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

出具的京（润）验字[2006]9-1012号《开业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18日，中科康泰已收到股东徐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科康泰于2006年7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29792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科康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徐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洁与张传宇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徐洁将其持有的中科康泰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配偶张传宇。中科康泰于2010年10月27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徐洁	90	90	90
2.	张传宇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3)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洁与曾兴梅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徐洁将其持有的中科康泰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曾兴梅；根据张传宇与姚家荣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张传宇将其持有的中科康泰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姚家荣。中科康泰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曾兴梅	90	90	90
2.	姚家荣	10	10	10
合 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曾兴梅、姚家荣、梁子浩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曾兴梅、姚家荣实际系代梁子浩受让徐洁、张传宇持有的中科康泰 100% 的股权，曾兴梅、姚家荣向徐洁、张传宇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均由梁子浩直接及间接转给曾兴梅、姚家荣后，由二人代梁子浩向转让方支付；因梁子浩工作较忙，为便于工商手续的办理，梁子浩委托曾兴梅、姚家荣代其受让中科康泰 100% 的股权并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康泰名义股东仍为曾兴梅、姚家荣。

2. 中科康泰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曾兴梅、姚家荣、梁子浩的访谈及其出

具的书面确认，中科康泰名义股东曾兴梅、姚家荣系代梁子浩持有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中科康泰实际控制人为梁子浩。

3. 中科康泰的管理团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科康泰的经理及执行董事为曾兴梅，监事为吕中林。根据中科康泰的确认，报告期内，中科康泰无实际业务经营，无具体管理团队。

4. 中科康泰的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出具的确认，中科康泰自设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务一直为免疫细胞及天花粉蛋白突变体、家蚕表达系统等新药的研发，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自 2015 年 4 月徐洁、张传宇将中科康泰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曾兴梅、姚家荣后，中科康泰无实际业务经营。

(二)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出具的确认、中科康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中科康泰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报告期内中科康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 中科康泰入股及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是否实际支付。

1. 2011 年 1 月通过受让股权入股硕世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董竟南与中科康泰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董竟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中科康泰；根据上海硕世与中科康泰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中科康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科康泰自 2006 年 7 月设立之后主要从事免疫细胞及天花粉蛋白突变体、家蚕表达系统以及其他新药的研发，其于 2011 年 1 月入股硕世有限系因其看好硕世有限在生物健康领域的发展；因当时硕世有限尚处于创立初期，硕世有限引入中科康泰为股东系期望中科康泰在后续投资人引进、业务拓展等方面为硕世有限提供帮助。因中科康泰受让的硕世有限股权均为未实际缴纳的认缴出资，经各方协商后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与华威慧创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张旭、王国强及硕世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及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有关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营业目标与业绩调整的协议书》、华威慧创出具的确认函及中科康泰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硕世有限未完成前述协议约定的 2011 年度工作及业绩目标，中科康泰作为义务人之一按照前述

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的硕世有限 0.46%的股权以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中科康泰未实际缴纳硕世有限的认缴出资。根据上海咏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咏铭报（2012）2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中科康泰已完成了对硕世有限的实缴出资。

3.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与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0.8 万元）作价 404.496876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康泰实际控制人梁子浩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闰康生物的合伙人为房永生及梁子浩之父梁锡林（梁锡林持有闰康生物 90%的财产份额、房永生持有闰康生物 10%的财产份额），梁锡林为浙江上虞企业家，家族企业主要从事铜加工、对外投资等业务，房永生系生物科技行业的资深人士，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经验，梁锡林看好生物科技行业的发展，拟投资生物科技企业并因此与房永生相识。2015 年硕世有限管理层基于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考量，拟对硕世有限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引进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基于对房永生的认可，梁锡林作为主要投资人与房永生共同设立闰康生物，拟投资硕世有限。因房永生在生物科技行业有多年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经验，梁锡林与房永生设立闰康生物时即约定，由房永生作为闰康生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闰康生物系为投资硕世有限设立，梁子浩作为梁锡林之子主要从事铜加工业务，个人精力有限，因此，在闰康生物设立后，梁子浩将其通过中科康泰间接持有的硕世有限

全部股权转让予闰康生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硕世有限 2015 年 1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闰康生物已向中科康泰实际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中科康泰、梁锡林、房永生等出具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四） 中科康泰入股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中科康泰出具的确认，中科康泰自 2011 年 1 月入股硕世有限起至 2015 年 6 月退出对硕世有限的投资，未向硕世有限委派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科康泰入股硕世有限后未参与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

（五） 闰康生物的历史沿革，历次入股或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梁锡林是否为其子梁子浩代持发行人股份，梁子浩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梁子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可能构成首发障碍的问题。

1. 闰康生物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闰康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闰康生物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康生物系由房永生、梁锡林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企业名称为“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其中，房永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梁锡林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

闰康生物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房永生	500	10	普通合伙人
2.	梁锡林	4,500	9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	100	/

(2) 2016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康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闰康生物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增至 6,260.0321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其中，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819.0209 万元，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41.011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闰康生物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房永生	500	7.99	普通合伙人
2.	梁锡林	4,500	71.88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9.0209	13.08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441.0112	7.0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260.0321	100¹	/

2. 闰康生物历次入股或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 2015年6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硕世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与闰康生物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15.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10.8万元）作价404.496876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根据华威慧创与闰康生物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0.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2万元）作价11.973524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及闰康生物、房永生、梁锡林出具的情况说明，闰康生物受让上述硕世有限股权的资金为房永生、梁锡林投入到闰康生物的出资款，来源合法。

(2) 2015年12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于2015年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闰康生物以6,200万元认缴其中1,240万元注册资本。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及闰康生物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闰康生物增资硕世有限的资金为闰康生物合伙人投入到闰康生物的出资款，来源合法。

3. 梁锡林是否为其子梁子浩代持发行人股份，梁子浩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梁锡林出具的书面确认，梁锡林投资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根据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梁子浩未委托其父梁锡林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子浩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闰康生物于2015年12月增资成为硕世有限的控股股东时，硕世有限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梁锡林、梁子浩为硕世有限董事；硕世有限于2016年9月1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梁子浩董事职务，选举吴青谊为硕世有限董事。根据发行人、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梁子浩主要从事铜加工业务，除前述担任硕世有限董事的情形外，梁子浩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业务拓展。

4. 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梁子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可能构成首发障碍的问题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5的相关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

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中科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梁子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之子，其于 2015 年 4 月起实际控制的中科康泰曾持有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 15.54% 的股权，中科康泰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房永生、梁锡林实际控制的闰康生物，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梁子浩不再实际持有硕世有限任何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子浩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此外，自 2016 年 9 月后，梁子浩不再担任硕世有限董事，且梁子浩未担任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故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5 的相关要求。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百官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未发现梁子浩有违法犯罪记录；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行政处罚信息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子浩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可能构成首发障碍的问题。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据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锡林担任高管的多家公司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强、房永生担任高管的其他公司曾

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担任高管的其他公司曾被行政处罚或目前有民事诉讼。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闰康生物持有的公司股权曾被出质。请发行人说明：（1）梁锡林经营的其他企业的风险是否会影响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2）房永生、王国强是否具有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3）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出质等情况，闰康生物曾经发生股权出质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明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梁锡林经营的其他企业的风险是否会影响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并根据梁锡林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并根据梁锡林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失信公司名称	梁锡林任职时间	被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执行依据文号
1.	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梁锡林已于 2006 年 3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浙杭执民字第 00289 号
			（2013）绍虞执民字第 02729 号
			（2013）绍虞执委字第 00077 号
			（2013）浙杭执民字第 00010 号
			（2012）绍虞执委字第 00088 号

			(2012) 绍虞执委字第 00114 号
			(2013) 浙杭执民字第 00169 号
			(2013) 杭上执民字第 565 号
			(2013) 杭上执民字第 1267 号
2.	上虞市星星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6 年 1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 杭下执民字第 00031 号
			(2012) 绍虞执民字第 02404 号
			(2012) 绍虞执民字第 02400 号
			(2013) 绍虞执民字第 01836 号
3.	上虞市星盛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3 年 1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3) 绍虞执委字第 00098 号
			(2012) 绍虞执民字第 02404 号
			(2014) 绍虞执民字第 03005 号
4.	上虞市宇星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6 年 1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 杭下执民字第 00637 号
5.	浙江江南铜管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4 年 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 绍虞执民字第 00837 号
			(2014) 绍虞执民字第 01701 号
			(2012) 绍虞执民字第 0240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梁锡林出具的确认，梁锡林已于上述公司被公示为失信公司前的较早时间不再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的失信情况未影响梁锡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为上述情况而发生变更。

(二) 房永生、王国强是否具有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1. 房永生、王国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曾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国强、房永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上海阿尔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生物”）曾于2018年11月14日被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系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阿尔法生物已于2018年11月20日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其已被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根据阿尔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房永生、王国强并未持有阿尔法生物的股权，房永生、王国强已于2017年11月不再担任阿尔法生物董事职务，阿尔法生物已就前述情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房永生、王国强的说明，2017年11月之后，房永生、王国强不再参与阿尔法生物的日常经营活动，阿尔法生物于2018年11月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不会影响房永生、王国强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房永生、王国强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房永生和/或王国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2. 房永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普第222016001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房永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中科康泰（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上海”）曾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执业，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并被处以罚款5,500元。根据房永生出具的确认，康泰上海在前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不再开展任何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业务，康泰上海的前述违法行为系因康泰上海的具体经办人员疏忽造成，房永生未因康泰上海的前述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房永生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房永生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房永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房永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民事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及房永生的说明，房永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诉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具体案情	案件进展
----	--------	------	------	------

1.	江苏镓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原告江苏镓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已撤诉
2.	江苏镓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原告江苏镓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丁航海、杭朝阳	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已撤诉
3.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原告江苏睿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相邻关系纠纷向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泰州国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其装修损失、消防设施损失等相关财务损失	一审判决 ((2017)苏 1291 民初 1968 号)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3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房永生出具的确认，房永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上述主要民事诉讼标的金额较小或已撤诉，未影响房永生的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王国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 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出质等情况，闰康生物曾经发生股权出质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闰康生物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曾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出质予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 600 万元，出质原因系为闰康生物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于 2017 年 9 月，上述股权出质情形均已解除并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上述出质情形解除后，闰康生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再设置任何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且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出质等情况且发行人的股份清晰明确，发行人股东闰康生物曾发生股权出质的原因系为其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出质情形均已解除。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张旭与王国强等人同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当地政府人才引进对象除房永生、王国强、刘中华、吴青谊外，亦包括张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人员之间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张旭与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王国强、董竟南等人均有凯普生物任职经历，张旭曾任凯普生物科学总监；2016 年、2019 年张旭两次出让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旭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5%以下；2017 年 8 月，张旭辞任公司董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2）张旭离

职和退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原因及背景,张旭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是否与张旭签订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张旭目前任职的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类似,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或潜在影响;(4)张旭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所负责和执行的研发项目和专利申请情况,上述研发项目和专利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5)报告期内,张旭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张旭未来的持股意向,是否已经有相关的减持计划;(7)结合上述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请发行人说明:(1)张旭参与创立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在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专利形成过程中所起的具体作用,认为其对公司不构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2)张旭入股和转让部分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架构的变化,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3)张旭离开公司的原因,张旭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是否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张旭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张旭及其他人员获得人才引进等资金的原因、条件及具体的给付计划,张旭转让股权、离任职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来源、具体参与人员背景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6)发行人与凯普生物相同或相似产品在技术实现路径上的异同及优劣对比,在敏感性、稳定性、抗干扰、检测准确率,检测时间等方面较其他技术的差异;(7)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与广东凯普存在专利纠纷,王国强、张旭、董竟南等人是否与广东凯普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旭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是否存在上市后与张旭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具体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硕世有限 2016 年 12 月有效的公司章程，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免去张旭董事长职务，选举房永生为硕世有限董事长，任期为三年。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由张旭变更为房永生。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张旭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其自 2016 年 1 月起就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有鉴于此，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由张旭变更为房永生。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由总经理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房永生变更为王国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系由于王国强自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设立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具体经营，为便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房永生变更为王国强。

(二) 张旭离职和退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原因及背景,张旭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2015 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张旭自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随着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引进投资人等，张旭于 2017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张旭离职后，在技术团队方面，硕

世有限核心技术人员王国强、刘中华、沈海东均未发生变化，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在研发成果方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持续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7 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管理团队方面，总经理、技术总监等主要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均实现了持续增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旭离职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是否与张旭签订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张旭目前任职的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类似，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或潜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未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亦未向张旭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张旭的说明，张旭目前任职的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领域的早期项目股权投资、医疗器械领域企业的产业聚集，未从事生物诊断试剂的生产、研发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未对发行人业务构成影响或潜在影响。

(四) 张旭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所负责和执行的研发项目和专利申报情况，上述研发项目和专利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作为硕世有限联合创始人之一，张旭与团队核心人员王国强、刘中华等主要参与确定硕世有限研究方向、原则，但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硕世有限的产品研发主要由技术总监刘中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就不同的研发项目，硕世有限会安排项目负责人承担具体的研发任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硕世有限设立早期，在申请专利时，将参与确定硕世有限研发方向的张旭、王国强、刘中华及承担具体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均列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张旭离职后，硕世有限申请专利时未再将张旭列为发明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设立后，张旭、王国强、刘中华等共同确定了将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作为硕世有限的主要研发方向，依照前述主要研发方向，硕世有限的研发团队承担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任务，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专利，发行人目前主营产品均系前述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成果。

(五) 报告期内，张旭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与吴青谊于2016年10月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1.8802万元）作价2,700万元转让予吴青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吴青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当时来往文件，2015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张旭自2016年1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投资资金需求，2016年下半年张旭拟转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张旭于2016年9月通知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闰康生物、王国强、吴青谊、刘中华等，其拟以硕世有限整体估值9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3%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青谊、梁锡林进一步的访谈及其出具的

确认，硕世有限当时的内部股东希望相关股权转让予各方均认可的投资人，吴青谊作为硕世有限股东之一表示愿意按照张旭对外转让的价格行使优先受让权，同时因当时的其他股东无法按时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经各方协商后，吴青谊与张旭达成受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的意愿。达成前述意愿后，吴青谊当时可自由调配的资金为 500 万元，在其筹措资金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愿意向吴青谊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吴青谊与梁锡林约定，就前述硕世有限 3%股权，由吴青谊与梁锡林按照 5: 22 的比例按份额出资，即吴青谊出资 500 万元，梁锡林出资 2, 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及张旭等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就 2016 年 12 月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转让予吴青谊，张旭及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与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张旭、吴青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除吴青谊代梁锡林持有硕世有限 2. 44%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大健康一号”）、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张旭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8441%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81. 0663 万元）作价 3, 134. 9570 万元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一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 1263%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5. 5544 万元）作价

214.7965 万元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96%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2993 万元）作价 50.2465 万元转让予道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本次投资发行人的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张旭、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旭因投资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系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希望通过受让股份获得较好投资回报而投资发行人，经各方协商后，张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的股份分别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张旭、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张旭未来的持股意向，是否已经有相关的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张旭已于 2019 年就其持股意向、减持计划等出具了如下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张旭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张旭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张旭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其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其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

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张旭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七) 结合上述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 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 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联合创始人张旭于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仅担任董事，2017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张旭离职后，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专利形成等方面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如未来张旭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公司可能面临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

(八) 张旭参与创立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在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专利形成过程中所起的具体作用，认为其对公司不构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及与其共同创立硕世有限的创始人王国强的确认，因张旭、王国强长期从事生物科技行业的相关工作，具有行业资源和经验，基于对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和对彼此的认同，二人决定共同创业，并作为联合创始人成立了硕世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张旭及王国强创立硕世有限后，在硕世有限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作为硕世有限联合创始人之一，张旭与团队核心人员王国强、刘中华等主要参与确定硕世有限研究方向、原则，但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硕世有限的产品研发主要由技术总监刘中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就不同的研发项目，刘中华会安排项目负责人承担具体的研发任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硕世有限设立早期，在申请专利时，将参与确定硕世有限研发方向的张旭、王国强、刘中华及承担具体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均列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张旭离职后，硕世有限申请专利时未再将张旭列为发明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的销售体系建设及市场开拓等主要由王国强负责。张旭离职后，发行人的技术团队、研发成果、管理团队、经营业绩等方面均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2015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自2016年1月起，张旭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张旭已于2017年8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房永生、梁锡林及王国强的确认，2015年12月闰康生物增资成为硕世有限第一大股东后，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及硕世有限原股东王国强于同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开始共同参与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制定硕世有限发展战略等事项，三人共同实际控制硕世有限；基于硕世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情况及张旭的个人意愿，张旭未参与签署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且对硕世有限不构成控制。

（九） 张旭入股和转让部分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架构的变化，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的要求。

1. 张旭入股和转让部分出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张旭等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张旭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 2015 年 6 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硕世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与张旭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1.2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5.2 万元）作价 553.385044 万元转让予张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及张旭等上海硕世当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硕世有限创立初期，上海硕世与硕世有限均从事诊断试剂的研发，经营管理层重叠；随着硕世有限的快速发展，经营管理团队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平台，自 2012 年起上海硕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实现相关股东直接持有硕世有限股权。

(2) 2015 年 12 月增资硕世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闰康生物以 6,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40 万元，华威慧创以 1,4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88 万元，张旭以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王国强以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金晶以 1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系张旭看好硕世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相关新增注册资本。

(3) 2016年6月受让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威慧创与张旭于2016年3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1.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32万元）作价181.24万元转让予张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威慧创出具的确认，华威慧创在参与2015年12月硕世有限增资时与硕世有限当时的管理层张旭、王国强等约定，如硕世有限2015年度的业绩符合华威慧创的预期，其将让渡部分股权给张旭、王国强等硕世有限当时的管理层作为对管理层的激励，本次张旭受让华威慧创的部分股权系华威慧创基于硕世有限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而履行了前述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旭转让部分出资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五）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架构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董事为张旭、王国强、房永生、侯文山、刘中华、梁锡林、梁子浩，

其中张旭为硕世有限董事长。

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0 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梁子浩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吴青谊为硕世有限董事。

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屈晓鹏为硕世有限董事。

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张旭董事长职务，选举房永生为硕世有限董事长、同时选举王国强为硕世有限副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房永生、王国强、张旭、刘中华、屈晓鹏、侯文山、吴青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房永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国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旭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张林琦、邵少敏、何斌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监事为金晶、马施达。

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竟南为职

工代表监事。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监事会，选举马施达、金晶为股东代表监事。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监事会，同意选举马施达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施达、金晶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竞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马施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总经理为王国强，副总经理为刘中华、葛月芬。

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与徐卫东签署《劳动合同》，聘任徐卫东为硕世有限财务总监。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国强为发行人总经理，刘中华、葛月芬为副总经理，吴青谊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徐卫东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3.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硕世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

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在三方经过事先共同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同意以房永生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根据闰康生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房永生系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及之前，各方同意不更改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房永生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9872%的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 71.8846%的财产份额，即二人间接支配发行人 35.4868%的股份；房永生与梁锡林通过发行人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 4.9136%的股份；房永生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硕和、泰州硕鑫及泰州硕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3.2758%的股份；王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5,200 股股份，即直接支配发行人 11.2493%的股份，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支配发行人约 54.9255%的股份，最近两年，三人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房永生、王国强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董事，梁锡林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硕世有限董事，王国强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总经理，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在硕世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即三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为一致行动人，自 2015 年 12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十) 张旭离开公司的原因，张旭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是否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张旭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张旭离开公司的原因

张旭离开发行人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

2. 张旭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及张旭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张旭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除发行人外，张旭投资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张旭持有其 45.44% 的股权	医疗器械领域的早期项目股权投资、医疗器械领域企业的产业聚集
2.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在海门临江科技园设立的依托千人计划专家为代表的科技人才和项目资源，统筹利用科技人才政策、孵化加速空间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面的科技服务
3.	国仟创业投资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	系基金海门国仟天使投

	管理海门有限公司	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系基金苏州国仟医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苏州翔睿恒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旭持有其 70%的财产份额	系苏州睿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6.	海门国仟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旭持有其 15%的财产份额	系投资基金
7.	苏州国仟医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旭持有其 4.62%的财产份额	系投资基金
8.	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	张旭持有其 44%的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9.	苏州睿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持有其 33.94%股权	研发、生产及销售 AI 辅助病理诊断宫颈癌设备，为宫颈癌筛查市场提供完整的智慧病理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张旭投资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3. 公司是否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亦未向张旭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4. 张旭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旭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五）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旭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除 2016 年 12 月吴青谊代梁锡林持有硕世有限 2.44%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张旭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张旭及其他人员获得人才引进等资金的原因、条件及具体的给付计划，张旭转让股权、离任职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张旭等关联自然人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拨付的人才引进资金等扶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依据文件	给付对象	金额 (万元)	原因	给付条件及计划
2016 年度	《关于确定 2014 年江苏省	张旭	72	张旭、王国强、 刘中华团队因	根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p>“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27号)</p>	<p>王国强</p>	<p>54</p>	<p>被评选为2014年江苏省“双创团队”获得300万元资助资金，其中2016年分别获得第二期、第三期资助90万元、90万元</p>	<p>定，对省“双创计划”的人才、团队引进专项资金，省财政厅分三年安排下达，当年下达40%，剩余资金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第二年、第三年分别下达30%、30%。 因此，该等专项资金的给付条件为：所在团队经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选为“双创团队”，并通过每年度的相关考核；同时，根据《2014年江苏省“双创团队”人才经费资助协议书》，受资助团队三年内主要工作精力应为硕世有限服务，认真履行与硕世有限签订的有关协议。</p>
<p>《关于确定2013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苏人才办[2013]41号)</p>	<p>王国强</p>	<p>25.5</p>	<p>王国强因被评选为2013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获得85万元资金资助，其中2016年获得第三期资助25.5万元</p>	<p>根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省“双创计划”的人才、团队引进专项资金，省财政厅分三年安排下达，当年下达40%，剩余资金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第二年、第三年分别下达30%、30%。 因此，该等专项资金的给付条件为：相关人员经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选为“双创计划”引进人才，并通过每年度的相关考核。</p>

	《关于给予王国强、刘中华等个人 311 工程人才奖励的说明》	王国强	0.4	王国强、刘中华入选泰州市第四期“31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获得相关资助	一次性给付	
		刘中华	1.8			
	《关于拨付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说明》	张旭	0.4757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于发行人的贡献，给予相关人员的扶持资金	一次性给付	
		刘中华	0.112			
		王国强	0.1397			
		董竟南	0.3214			
	2017 年度	《市政府关于授予路显锋同志泰州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刘中华等 9 名同志泰州市科学技术贡献奖的决定》(泰政发[2016]12 号)	刘中华	5	刘中华因被授予泰州市科学技术贡献奖而获得相关奖励金	一次性给付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第十四批	刘中华	4	刘中华入选江苏省第十四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	一次性给付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322号)			助计划	
	《关于拨付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说明》	刘中华	0.3594	泰州医药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基于发行人的贡献,给予相关人员的扶持资金	一次性给付
		王国强	0.4463		
		吴青谊	0.2802		
		房永生	0.505		
		徐卫东	0.0485		
		董竟南	0.1226		
2018年度	《关于预拨医药高新区2018年第二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区级补助的通知》	吴青谊	75	泰州医药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给吴青谊的2018年第二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区级补助	一次性给付
	《关于拨付园区扶持政策资金的说明》	张旭	95.13	泰州医药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拨付给张旭的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一次性给付
	《关于给予王国强、刘中华等个人311工	刘中华	0.1	王国强、刘中华入选泰州市第五期“311	一次性给付
王国强		0.1			

程人才奖励的说明》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获得相关资助	
《关于拨付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说明》	刘中华	2.3986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于发行人的贡献，给予相关人员的扶持资金	一次性给付
	王国强	3.0006		
	吴青谊	2.075		
	房永生	4.0267		
	徐卫东	2.0335		
	董竞南	1.1079		
	葛月芬	0.3193		

张旭转让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五）项，张旭离任职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

基于上述核查，张旭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旭离职后，在技术团队方面，硕世有限核心技术人员王国强、刘中华、沈海东均未发生变化，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在研发成果方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持续取得了2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7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管理团队方面，总经理、技术总监等主要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均实现了持续增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旭转让股权、离职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来源、具体参与人员背景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早期核心团队王国强、张旭、

刘中华作为生物科技行业的资深人士，负责确定发行人产品的总体技术体系规划及发展方向，发行人技术总监刘中华主持核心技术研发及产品产业化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设立以来，通过对行业前沿技术和产品应用技术的研究，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了试剂相关的多重荧光定量 PCR 技术平台、干化学技术平台以及仪器相关的自动化控制及检测平台三大技术平台，并以三大技术平台为基础自主申请了多项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发行人的专利技术 & 医疗器械注册证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其权利人或注册人均均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来源、具体参与人员背景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来源

(1) 核酸分子平台

平台类别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对应医疗器械注册证	人员及所起作用及承担的具体工作
多重 荧光 定量 PCR 技 术平 台	传染 病类 核酸 分子 诊断 领域	1) 肠道病毒 CoxA16 型 /EV71 型/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专利号为 ZL201110079878.5) 2) 登革热病毒 I 型/II 型 双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专利号为 ZL201110139701.X) 3) 登革热病毒 III 型/IV 型	1)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73404282) 2) 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73404283)	李秀林、张蓉：项目开发执行负责人，推进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并承担部分项目的设计开发工作。

	<p>双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专 利 号 为 ZL201110139619.7)</p> <p>4)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双 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专 利 号 为 ZL201110186210.0)</p> <p>5) 一种快速检测麻疹病 毒/风疹病毒的核酸检 测 试 剂 盒 (专 利 号 为 ZL201310276514.5)</p> <p>6) 一种快速检测呼吸道 合胞病毒 A 型和 B 型的核 酸 检 测 试 剂 盒 及 其 应 用 (专 利 号 为 ZL201410831122.5)</p> <p>7) 一种 B 族链球菌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专利号 为 ZL201310275655.5)</p> <p>8) 一种淋球菌/解脲支原 体/沙眼衣原体三重核酸 检 测 试 剂 盒 (专 利 号 为 ZL201310275243.1)</p> <p>9) 一种用于丙型肝炎病 毒核酸检测和基因分型 的 多 重 荧 光 PCR 检 测 试 剂 盒 及 其 应 用 (专 利 号 为 ZL201410020086.4)</p>	<p>3)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43402135)</p> <p>4) 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和 B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 注准 20163400799)</p> <p>5)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63401432)</p> <p>6)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63400798)</p> <p>7)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 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 为国械注准 20163401199)</p> <p>8)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 测 试 剂 盒 (荧 光 PCR 法)(注 册 证 编 号 为 国 械 注 准 20163401200)</p> <p>9) 柯萨奇病毒 A6 型和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 注准 20163400464)</p>	
--	---	---	--

			<p>10) B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73403353)</p> <p>11) 淋球菌/沙眼衣原体/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400061)</p> <p>12)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400058)</p> <p>13) 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400056)</p> <p>14) 淋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400057)</p>	
	<p>HPV 领域</p>	<p>1) 检测人乳头状瘤病毒亚型的荧光 PCR 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1110087602.1)</p> <p>2) 硕世 HPV 核算分型定量分析软件 V1.0(登记号为 2011SR018317)</p>	<p>1)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53400364)</p> <p>2)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400059)</p> <p>3) HPV 核酸分型定量分析软</p>	

			件 V1.0 (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52700105)	
--	--	--	---------------------------------	--

(2) 干化学技术平台

平台类别	对应专利	对应医疗器械注册证	人员及所起作用及承担的具体工作
干化学技术平台	1) 一种阴道炎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为 ZL201110190687.6)	1)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 (干化学酶法) (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52401397) 2) 细菌性阴道病检测试剂盒 (干化学酶法) (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52401398) 3) 阴道炎联合检测质控品 (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52400556)	戚雨: 项目开发执行人员, 负责产品开发、验证等环节。

(3) 自动化控制及检测平台

平台类别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对应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人员及所起作用及承担的具体工作
自动化控制及检测平台	1) 微生物自动染色装置 (专利号为 ZL201520037150.X) 2) 一种染色喷雾装置 (专利号为 ZL201620787734.3) 3) 一种阴道炎自动检测工作站 (专利号为	1) 阴道炎自动检测工作站 (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42400392) 2) 自动生物显微镜 (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82221068) 3) 全自动革兰氏染色仪 (备案号为苏泰械备	沈海东: 项目开发执行负责人, 推进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并承担部分项目的设计开发。

	<p>ZL201420179705.X)</p> <p>4) 载玻片横向移动装置 (专 利 号 为 ZL201520173341.9)</p> <p>5)防玻片掉落的载玻片架 (专 利 号 为 ZL201620468317.2)</p> <p>6)一种显微镜载物台及显 微 镜 (专 利 号 为 ZL201721348743.3)</p>	<p>20150233 号)</p> <p>4) 生殖道微生态显微图 像处理软件(注册证编号 号 为 苏 械 注 准 20162700389)</p>	
核酸 提取 设备	<p>1)多功能全自动革兰氏染 色 仪 (专 利 号 为 ZL201510134880.6)</p> <p>2) 一种深孔加样联杯(专 利 号 为 ZL201720081480.8)</p> <p>3)一种核酸提取设备及系 统 (专 利 号 为 ZL201820305769.8)</p> <p>4)核酸提取分液装置(专 利 号 为 ZL201820606420.8)</p> <p>5)一种适合于精确平稳运 输的装置(专利号为 ZL201420631602.2)</p> <p>6)一种磁珠法核酸提取装 置 (专 利 号 为 ZL201820606364.8)</p>	<p>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SSNP-2000A 型)(备案 号为苏泰械备 20150172 号)</p> <p>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SSNP-3000A、AW-1000) (备 案 号 为 苏 泰 械 备 20170353 号)</p>	

2. 具体参与人员背景情况

姓名	学历	专业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
刘中华	博士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10年
李秀林	硕士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9年
张 蓉	硕士	微生物学	9年
戚 雨	本科	应用化学	8年
沈海东	硕士	机械自动化	6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任何诉讼记录。同时，根据上述主要参与人员出具的确认，该等人员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项目的具体研发、设计等工作均属于其日常工作范畴，该等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参与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三) 发行人与凯普生物相同或相似产品在技术实现路径上的异同及优劣对比，在敏感性、稳定性、抗干扰、检测准确率，检测时间等方面较其他技术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生物”）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技术实现路径等的对比如下表：

公司	产品	技术实现路径	对比				
			敏感性	稳定性	抗干扰	检测准确率	检测时间
凯普	人乳头	试剂盒由人乳头状瘤病毒	350	各型	可能	最低	3-4小

生物	状瘤病毒(HPV)分型检测试剂盒(PCR+膜杂交法)	(HPV) 核酸扩增试剂、HPV 杂交检测试剂等组成, 采用基因扩增技术及导流杂交原理, 通过反向点杂交检测扩增产物与包被有型特异性探针膜杂交结果, 采用碱性磷酸酶系统定性检测, 从而对 21 种 HPV 基因型进行分型检测	copies/ 亚型	CV 值 不高于 30% ; 试剂盒 -20 °C 有效期 6 个月	存在 PCR 抑制, 可对 模板 进行 稀释 后再 PCR 扩 增、 杂 交 分 析	检测 量上 灵敏度 达 98%	时左 右
发行人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定量检测系统: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HPV 核酸分型	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 主要以人乳头瘤病毒基因组 L1 区为靶区域, 设计 21 个亚型特异性引物和探针, 分别以 FAM、HEX、ROX 标记相应亚型。通过实时荧光定量过程, 实现对人乳头瘤病毒在核酸水平上的检测, 并通过 HPV 核酸分型定量分析软件生成和报告检测结果	20 copies/ 反应	产 品 变 异 系 数 CV 值 小 于 5%; 试 剂 盒 II 避 光 -20 °C 贮 存, 有 效 期 12 个 月	干 扰 物 质 (血 液 、 子 宫 粘 液 、 人 体 滑 液 、 洁 尔 阴 洗 液 、 硝 酸	准 确 性 为 99.6%	2-3 小 时

	定量分析软件			咪康唑、硝呋太尔制霉菌素) 对检测没有影响		
--	--------	--	--	-----------------------	--	--

(十四) 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与广东凯普存在专利纠纷，王国强、张旭、董竟南等人是否与广东凯普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凯普生物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在技术实现路径上存在显著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十三）项），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和专利申请主要围绕主营产品开展，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凯普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国强、张旭、董竟南出具的确认，王国强、张旭、董竟南未与凯普生物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三人从凯普生物离职后未收到凯普生物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王国强、张旭、董竟南与凯普生物之间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普生物与王国强、张旭、董竟南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记录。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旭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是否存在上市后与张旭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具体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张旭任职期间曾向其支付了薪酬，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张旭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目前发行人也不存在上市后与张旭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具体计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文所述内容未构成发行人的首发障碍。

四. 审核问询问题 5：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似乎存在未清理的对赌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历史上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及其清理的具体情况；（2）仍然存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产生后果、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0 的要求，结合约定内容及履约情况，充分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符合不予清理条件的理由和依据。

（一）历史上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及其清理的具体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张旭、王国强及硕世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及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有关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营业目标与业绩调整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业绩调整协议》”），上海硕世、中科康泰及华威慧创一致同意就硕世有限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各年度应当完成的工作目标（含业绩目标）及工作目标未完成/已完成后的股权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上海硕世、中科康

泰作为工作目标承诺方，如硕世有限未能完成当年度的工作目标，则上海硕世、中科康泰应按照《业绩调整协议》约定的机制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华威慧创；如硕世有限完成了当年度的工作目标，则华威慧创应按照《业绩调整协议》约定的机制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上海硕世及中科康泰。同时，前述《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约定，硕世有限及各股东均同意应当在交割日后5年内尽一切努力促使硕世有限可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但该等协议中未约定前述目标未完成时的调整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威慧创于2017年3月出具的书面确认，华威慧创免除《业绩调整协议》其他任何一方在该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之各项义务，并放弃在任何时间、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一方及其相关方提出与该协议相关的、已知或未知的任何违约、赔偿、归还等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及其它类似行为。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华威慧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与硕世有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硕世有限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亦不存在要求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核政策的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及《业绩调整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完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由赛与硕世有限及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于2016年8月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如发生《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由赛有权要求硕世有限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价格与条件回购其持有的全部硕世有限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主要包括：（1）硕世有限未在交割日起四年内向苇渡一期、

独角兽投资、由赛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获得受理；(2) 硕世有限、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中国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重大民事、刑事责任，且对硕世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3) 硕世有限、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在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披露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违反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对硕世有限的正常经营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由赛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就《投资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用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动终止。

基于上述核查，同时结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上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应用并获得上交所受理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完毕。

- (二) 仍然存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产生后果、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0 的要求，结合约定内容及履约情况，充分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符合不予清理条件的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青谊与苇渡二期及陈文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苇渡转股协议》”），各方约定如发生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苇渡二期、陈文有权要求吴青谊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价格与条件回购其持有的全部硕世有限股权，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主要包括：(1) 硕世有限未在该协议生效之日

起 43 个月内向苇渡二期、陈文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获得受理；(2) 吴青谊违反其在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等事项；(3) 硕世有限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现任管理层人员一半以上离职的；(4) 硕世有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根据吴青谊与济峰一号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济峰转股协议》”)，双方约定如发生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济峰一号有权要求吴青谊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价格与条件回购其持有的全部硕世有限股权，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主要包括：(1) 硕世有限未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43 个月内内向济峰一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获得受理；(2) 吴青谊违反其在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等事项，除前述约定外，《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中未约定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条款。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不承担上述《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义务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小，且回购情形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上述仍然存续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上述仍然存续的对赌条款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0 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0 中可以

不予清理的对赌条款的相关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股权转让方吴青谊，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回购义务；
2. 《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合计涉及硕世有限的股权比例占硕世有限总股权比例较小，前述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主要为上市申请受理及回购义务人合规履约等，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 《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 五. 审核问询问题 6：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上海硕世 2010 年设立公司前身硕世有限时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实缴 800 万元，2015 年退出，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上海硕世现已更名为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王国强、张旭、刘中华、董竟南、葛月芬等人持有其股份，房永生担任执行董事。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硕世有限的设立情况，上海硕世与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联系，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请发行人说明：上海硕世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015 年上海硕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上海硕世更**

名时间、原因，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后续发展规划，未注销的原因；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办公地址等，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其发生了交易以及交易的具体内容；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供应商、客户重叠，房永生不持有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却担任执行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硕世有限的设立情况，上海硕世与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联系，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硕世有限系由上海硕世和董竞南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上海硕世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董竞南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泰民信达验字[2010]1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硕世有限（筹）已经收到股东上海硕世投入的首期出资共计 800 万元。

硕世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200000020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硕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

1.	上海硕世	2,700	800	90
2.	董竞南	300	0	10
合 计		3,000	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海硕世出具的确认，随着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的不断发展，硕世有限管理层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开展的平台，2012年以后上海硕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考虑到上海硕世无实际业务，为避免与硕世有限商号冲突产生误解，上海硕世于2017年4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上海硕世更名为“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娜”），上海硕世于2017年9月完成前述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灵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亦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交易，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上海硕世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

1. 上海硕世的历史沿革

（1） 2009年11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世系由张旭、王国强共同出资于2009年11月2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根据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出具的沪正达会验（2009）1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12日，上海硕世已收到股东张旭缴纳的出资30万元和股东王国强缴纳的

出资 30 万元。

上海硕世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937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硕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张旭	150	30	50
2.	王国强	150	30	50
合计		300	60	100

(2) 2010 年 5 月股东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世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硕世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 万元，由股东张旭、王国强分别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 45 万元。

根据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瑞和会青验字（2010）号第 3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上海硕世已收到股东张旭缴纳的出资 45 万元和股东王国强缴纳的出资 45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硕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

1.	张旭	150	75	50
2.	王国强	150	75	50
合计		300	150	100

(3) 2010年9月股东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世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硕世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元，由股东张旭、王国强分别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75万元。

根据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出具的汇洪验字(2010)2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0日，上海硕世已收到股东张旭缴纳的出资75万元和股东王国强缴纳的出资75万元。截至2012年3月27日，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硕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张旭	150	150	50
2.	王国强	150	150	50
合计		300	300	100

(4)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王国强与刘中华、董竞南和葛月芬于2014年12月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上海硕

世 2.5%股权转让予刘中华，张旭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 2.5%股权转让予董竞南，张旭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 1%股权转让予葛月芬，王国强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 2.5%股权转让予刘中华，王国强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 2.5%股权转让予董竞南，王国强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 1%股权转让予葛月芬，上海硕世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硕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张旭	132	132	44
2.	王国强	132	132	44
3.	刘中华	15	15	5
4.	董竞南	15	15	5
5.	葛月芬	6	6	2
合计		300	300	100

(5) 2017 年 9 月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世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硕世更名为“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硕世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获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97287556R 的《营业执照》。

2. 上海硕世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上海灵娜的前身上海硕世设立时，张旭、王国强分别持有上海硕世 50%的股权；2014 年 12 月，张旭、王国强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部分股权转让予刘中华、董竞南、葛月芬，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旭、王国强分别持有上海硕世 44%的股权，目前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无实际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上海硕世设立时，张旭担任董事长、王国强担任经理，张旭、王国强共同负责上海硕世的日常经营管理，系上海硕世管理团队主要人员，目前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无实际经营，无具体管理团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上海硕世设立时主要从事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0 年 4 月，受泰州市招商主管部门邀请，上海硕世与董竞南共同在泰州市设立硕世有限，得益于当地政策的支持及自身技术、产品的优势，硕世有限发展较快，因此当时硕世有限管理层（同时亦为上海硕世的股东、管理层）决定以硕世有限为平台开展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硕世自 2012 年起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交易。

（三）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报告期内上海硕世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 2015 年上海硕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

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查阅 2015 年 6 月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张旭、王国强等人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硕世有限创立初期，上海硕世与硕世有限均从事诊断试剂的研发，经营管理层重叠；随着硕世有限的快速发展，经营管理团队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平台，自 2012 年起上海硕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相关股东直接持有硕世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0 元/1 元出资额，系参考硕世有限 2015 年 1 月末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五) 上海硕世更名时间、原因，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后续发展规划，未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随着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的不断发展，硕世有限管理层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开展的平台，2012 年以后上海硕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考虑到上海硕世已无实际业务，为避免与硕世有限商号冲突产生误解，上海硕世于 2017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上海硕世更名为上海灵娜，本次更名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上海灵娜（包括其前身上海硕世）从未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上海灵娜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无后续发展规划，上海灵娜后续将择机启动注销程序。

(六) 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办公地址等，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其发生了交易以及交易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上海灵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张旭持有该公司44%的股权，王国强持有该公司44%的股权，刘中华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董竞南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葛月芬持有该公司2%的股权
主要人员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具体管理团队
办公地址	无实际办公地址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在2010年至2011年硕世有限创立初期，上海灵娜前身上海硕世与硕世有限均从事诊断试剂的研发，经营管理层重叠。随着硕世有限的快速发展，经营管理团队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平台，自2012年起上海硕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017年9月7日，上海硕世更名为上海灵娜。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灵娜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七) 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供应商、客户重叠，房永生不持有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却担任执行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上海灵娜的前身上海硕世自2012年以后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发行人董事长房永生担任上海灵娜执行董事外；上海灵娜与发行人的人员、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重叠的情

形；上海灵娜原董事张旭、王国强等基于个人在外任职等原因相继辞去董事职务，仅保留房永生担任上海灵娜执行董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文所述内容未构成发行人的首发障碍。

六. 审核问询问题 7：2016 年 12 月 5 日，硕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旭将其持有的 3% 股权（出资额计 131.8802 万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青谊。2017 年 1 月 18 日，硕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青谊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合计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苇渡二期、陈文、济峰一号；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其中，2.44% 的股权系吴青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锡林代持，吴青谊已将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梁锡林指定账户。请发行人披露：吴青谊受让即转出上述 3% 股权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吴青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当时往来文件，吴青谊于 2016 年以 2,700 万元受让张旭持有的硕世有限 3% 的股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投资资金需求，2016 年下半年张旭拟转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张旭于 2016 年 9 月通知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闰康生物、王国强、吴青谊、刘中华等，其拟以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9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 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青谊、梁锡林进一步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当时的内部股东希望相关股权转让予各方均认可的投资人，吴青谊作为硕世有限股东之一表示愿意按照张旭对外转让的价格行使优先受让权，同时因当时的其他股东无法按时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经各方协商后，吴青谊与张旭达成受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 的股权的意愿。达成前述意愿后，吴青谊当时可自由调配的资金为 500 万元，在其筹措资金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愿意向吴青谊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吴青谊与梁锡林约定，就前述硕世有限 3% 股权，由吴青谊与梁锡林

按照 5: 22 的比例按份额出资，即吴青谊出资 500 万元，梁锡林出资 2, 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青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吴青谊受让张旭持有的硕世有限 3% 的股权后，于 2017 年 3 月以 4, 200 万元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苇渡二期、陈文系当时硕世有限股东苇渡一期的关联方，了解硕世有限的情况，十分看好硕世有限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硕世有限（但该等投资人在吴青谊受让张旭转让的相关股权是暂无充裕资金，亦未提出行使优先受让权）；同时，在硕世有限提出股份制改制并上市的规划后，很多外部投资人均有意入股硕世有限，但当时硕世有限的股东中同意对外转让的股权数量无法达到该等投资人的预期（除华威慧创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硕世有限股权外，其他股东均无对外转让股权的意愿）。综合考虑相关情形，经多方协调，在对潜在投资人进行选择后，吴青谊将其实际持有的硕世有限 0. 56% 的股权及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 2. 44%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定价依据为结合硕世有限的经营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14 亿元。（吴青谊转让相关股权的同时，华威慧创亦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9. 1427% 的股权以相同的定价依据分别转让予上海天亿等投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虽然转让时间相近，但因转让背景与原因不同，故定价依据存在差异：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张旭拟筹措其从事的投资业务资金，急于将其持有的部分硕世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因此定价依据为张旭与拟受让其股权的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9 亿元，吴青谊系作为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之一行使优先受让权按照前述商定的价格受让张旭持有的相关股权；第二次股权转让发生在硕世有限提出股份制改制并上市的规划后，很多外部投资人均有意入股硕世有限，但当时硕世有限的股东中有意对外转让的股权数量无法达到该等投资人的预期，经多方协调，并

在对潜在投资人进行选择后，吴青谊将其实际持有及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股权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吴青谊等拟出让股东与拟受让投资人协商确定硕世有限整体估值为 14 亿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审核问询问题 8：根据招股说明书，房永生 1999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2015 年退休，2011 年 3 月起，在硕世有限担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请发行人说明：房永生在发行人任职、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取得中国科学院同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根据《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 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未列入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应当参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前述规定均未明确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的相关人员是否属于前述规定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中共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房永生原为该院下属单位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员工并担任副所长职务，其于 2007 年 8 月不再担任副所长职务并于 2015 年 4 月正式从研究所退休，其担任副所长及退休时的职级为副局级。中共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已知悉房永生在从研究所退休前及退休后存在对外投资、任职之情形，认为该等情形与房永生在研究所担任的职务无关，房永生亦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从研究所退休前及退休后的对外投资、任职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学院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房永生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并根据房永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不存在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徐家汇派出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房永生有违法犯罪记录”。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现有股东资格及其出资来源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就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 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华泰大健康一号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出资额 2,000 万元，系其作为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代表贝增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缴。根据贝增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贝多安”）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署的《关于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贝增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其认缴的华泰大健康一号全部出资额作价 20,084,314.39 元转让予贝增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共同设立的成都贝多安，前述转让完成后，贝增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不持有大健康一号任何权益。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华泰大健康一号已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简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现有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发行人历次与出资、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款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价款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 现有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董竟南与中科康泰于2011年1月10日签署的《转股协议》，董竟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作价0元转让予中科康泰；根据上海硕世与中科康泰于2011年1月10日签署的《转股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作价0元转让予中科康泰；根据上海硕世与华威慧创于2011年1月10日签署的《转股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作价0元转让予华威慧创；根据上海硕世与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张旭、王国强于2010年12月签署的《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约定华威慧创认购硕世有限30%的股权并支付投资金额1,500万元，其中9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硕世	1,620	54

2.	华威慧创	900	30
3.	中科康泰	480	16
合 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华威慧创以及发行人历史股东上海硕世（现已更名为上海灵娜）、中科康泰出具的确认，因中科康泰、华威慧创本次受让的硕世有限股权均为未实际缴纳的认缴出资，经各方协商后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其中，华威慧创受让上海硕世持有的硕世有限30%的股权后，将以1.67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完成对该等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因华威慧创系在硕世有限成立不久时投资硕世有限，前述价格系根据各方协商后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5,000万元确定。

(2)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与华威慧创于2012年2月12日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1.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8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作价0元转让予华威慧创；根据中科康泰与华威慧创于2012年2月12日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0.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2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作价0元转让予华威慧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硕世	1,049.2	52.46

2.	华威慧创	640	32.00
3.	中科康泰	310.8	15.54
合 计		2,000	100

根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张旭、王国强及硕世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及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有关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营业目标与业绩调整的协议书》、华威慧创出具的确认函及中科康泰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硕世有限未完成前述协议约定的 2011 年度工作及业绩目标，上海硕世、中科康泰作为义务人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之合计 2% 硕世有限股权以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

(3)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分别与张旭、王国强、王新、刘中华、董竟南及葛月芬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1.2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5.2 万元）作价 553.385044 万元转让予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1.2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5.2 万元）作价 553.385044 万元转让予王国强、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4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9.2 万元）作价 90.061724 万元转让予王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 万元）作价 70.27938 万元转让予刘中华、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 万元）作价 70.27938 万元转让予董竟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0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6 万元）作价 28.111752 万元转让予葛月芬；根据华威慧创分别与王新及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8 万元）

作价 40.085276 万元转让予王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4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 万元）作价 11.973524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根据中科康泰与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5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0.8 万元）作价 404.496876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威慧创	600	30.00
2.	张旭	425.2	21.26
3.	王国强	425.2	21.26
4.	闰康生物	320	16.00
5.	王新	100	5.00
6.	刘中华	54	2.70
7.	董竟南	54	2.70
8.	葛月芬	21.6	1.08
合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0 元/1 元出资额，系以硕世有限 2015 年 1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4) 2015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康生物、华威慧创、张旭、王国强、金晶于 2015 年 12 月以 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以 8,000 万元增资入股硕世

有限，硕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闰康生物	1,560	43.33
2.	华威慧创	888	24.66
3.	张旭	445.2	12.37
4.	王国强	445.2	12.37
5.	王新	100	2.78
6.	刘中华	54	1.50
7.	董竞南	54	1.50
8.	金晶	32	0.89
9.	葛月芬	21.6	0.60
合计		3,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基于硕世有限当时的资产情况、2015 年度预计净利润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各方协商后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1.8 亿元。

(5)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威慧创分别与张旭、王国强、刘中华、董竞南及葛月芬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3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32 万元）作价 181.24 万元转让予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3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32 万元）作价 181.24 万元转让予王国强、将其持有

的硕世有限 2.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1.44 万元）作价 336.03 万元转让予刘中华、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48 万元）作价 23.81 万元转让予董竞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 13.23 万元转让予葛月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闰康生物	1,560	43.33
2.	华威慧创	687.84	19.10
3.	张旭	494.52	13.74
4.	王国强	494.52	13.74
5.	刘中华	145.44	4.04
6.	王新	100	2.78
7.	董竞南	60.48	1.68
8.	金晶	32	0.89
9.	葛月芬	25.2	0.70
合计		3,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67 元/1 元出资额，系以硕世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系华威慧创基于硕世有限 2015 年度的业绩表现，履行其 2015 年 12 月增资时对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相关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

(6) 2016 年 7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硕鑫、泰州硕科、泰州硕和、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和吴青谊以 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以 2,000 万元增资入股硕世有限，硕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闰康生物	1,560	39.0000
2.	华威慧创	687.84	17.1960
3.	张旭	494.52	12.3630
4.	王国强	494.52	12.3630
5.	刘中华	145.44	3.6360
6.	泰州硕康	108	2.7000
7.	泰州硕源	108	2.7000
8.	王新	100	2.5000
9.	董竟南	60.48	1.5120
10.	泰州硕和	50.9655	1.2741
11.	泰州硕科	48.2352	1.2059
12.	泰州硕鑫	44.7993	1.1200
13.	吴青谊	40	1.0000
14.	金晶	32	0.8000
15.	葛月芬	25.2	0.6300
合计		4,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系参照硕世有限 2015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5 元/1 元出资额；考虑到本次增

资系硕世有限对泰州硕鑫等员工持股平台及管理层吴青谊的激励，本次增资已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

(7) 2016年10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由赛以 15.1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以 6,000 万元增资入股硕世有限，硕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39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闰康生物	1,560	35.4868
2.	华威慧创	687.84	15.6470
3.	张旭	494.52	11.2493
4.	王国强	494.52	11.2493
5.	苇渡一期	198	4.5041
6.	刘中华	145.44	3.3085
7.	独角兽投资	132	3.0027
8.	泰州硕康	108	2.4568
9.	泰州硕源	108	2.4568
10.	王新	100	2.2748
11.	由赛	66	1.5014
12.	董竞南	60.48	1.3758
13.	泰州硕和	50.9655	1.1594
14.	泰州硕科	48.2352	1.0973
15.	泰州硕鑫	44.7993	1.0191

16	吴青谊	40	0.9099
17	金 晶	32	0.7279
18	葛月芬	25.2	0.5732
合 计		4,39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5.15 元/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基于硕世有限 2016 年度预计净利润，各方协商后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6.66 亿元。

(8)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与吴青谊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1.8802 万元）作价 2,700 万元转让予吴青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闰康生物	1,560	35.4868
2.	华威慧创	687.84	15.6470
3.	王国强	494.52	11.2493
4.	张 旭	362.6398	8.2493
5.	苇渡一期	198	4.5041
6.	吴青谊	171.8802	3.9099
7.	刘中华	145.44	3.3085

8.	独角兽投资	132	3.0027
9.	泰州硕康	108	2.4568
10.	泰州硕源	108	2.4568
11.	王新	100	2.2748
12.	由赛	66	1.5014
13.	董竞南	60.48	1.3758
14.	泰州硕和	50.9655	1.1594
15.	泰州硕科	48.2352	1.0973
16.	泰州硕鑫	44.7993	1.0191
17.	金晶	32	0.7279
18.	葛月芬	25.2	0.5732
合计		4,39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47 元/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时，张旭拟筹措其从事的投资业务资金，急于将其持有的部分硕世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因此定价依据为张旭与拟受让其股权的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9 亿元，吴青谊系作为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之一行使优先受让权按照前述商定的价格受让张旭持有的相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9)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青谊与苇渡二期及陈文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苇渡转股协议》，吴青谊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5.94 万元）作价 2,100 万元转让予苇渡二期、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28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594 万元）作

价 400 万元转让予陈文；根据吴青谊与济峰一号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济峰转股协议》，吴青谊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214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3.3806 万元）作价 1,700 万元转让予济峰一号；根据华威慧创分别与上海天亿、济峰一号、杨璐、朱晓鸥、董冠球及王桦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4.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1.008 万元）作价 6,720 万元转让予上海天亿、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28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5194 万元）作价 1,800 万元转让予济峰一号、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2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5.2577 万元）作价 1,760 万元转让予杨璐、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772 万元）作价 980 万元转让予朱晓鸥、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376 万元）作价 840 万元转让予董冠球、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98 万元）作价 700 万元转让予王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闰康生物	1,560	35.4868
2.	王国强	494.52	11.2493
3.	张旭	362.6398	8.2493
4.	华威慧创	285.9269	6.5043
5.	上海天亿	211.008	4.8000
6.	苇渡一期	198	4.5041
7.	刘中华	145.44	3.3085
8.	独角兽投资	132	3.0027

9.	济峰一号	109.9	2.5000
10.	泰州硕康	108	2.4568
11.	泰州硕源	108	2.4568
12.	王新	100	2.2748
13.	由赛	66	1.5014
14.	苇渡二期	65.94	1.5000
15.	董竞南	60.48	1.3758
16.	杨璐	55.2577	1.2570
17.	泰州硕和	50.9655	1.1594
18.	泰州硕科	48.2352	1.0973
19.	泰州硕鑫	44.7993	1.0191
20.	吴青谊	40.0002	0.9099
21.	金晶	32	0.7279
22.	朱晓鸥	30.772	0.7000
23.	董冠球	26.376	0.6000
24.	葛月芬	25.2	0.5732
25.	王桦	21.98	0.5000
26.	陈文	12.5594	0.2857
合 计		4,39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31.85 元/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硕世有限提出股份制改制并上市的规划后，很多外部投资人均有意入股硕世有限，但当时硕世有限的股东中有意对外转让的股权数量无法达到该等投资人的预期，经多方协调，并在对潜在投资人进行选择后，吴青谊将其实际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及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股权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该等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第六部分)，同时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上海天亿、济峰一号等投资人，吴青谊等拟出让股东与拟受让投资人协商确定硕世有限整体估值为 14 亿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0) 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张旭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441%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81.0663 万元）作价 3,134.9570 万元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一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263%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5.5544 万元）作价 214.7965 万元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96%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2993 万元）作价 50.2465 万元转让予道兴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0,000	35.4868
2.	王国强	4,945,200	11.2493
3.	张旭	2,747,198	6.2493
4.	华威慧创	2,859,269	6.5043
5.	上海天亿	2,110,080	4.8000
6.	苇渡一期	1,980,000	4.5041
7.	刘中华	1,454,400	3.3085
8.	独角兽投资	1,320,000	3.0027
9.	济峰一号	1,099,000	2.5000

10.	泰州硕康	1,080,000	2.4568
11.	泰州硕源	1,080,000	2.4568
12.	王新	1,000,000	2.2748
13.	由赛	660,000	1.5014
14.	苇渡二期	659,400	1.5000
15.	董竞南	604,800	1.3758
16.	杨璐	552,577	1.2570
17.	泰州硕和	509,655	1.1594
18.	泰州硕科	482,352	1.0973
19.	泰州硕鑫	447,993	1.0191
20.	吴青谊	400,002	0.9099
21.	金晶	320,000	0.7279
22.	朱晓鸥	307,720	0.7000
23.	董冠球	263,760	0.6000
24.	葛月芬	252,000	0.5732
25.	王桦	219,800	0.5000
26.	陈文	125,594	0.2857
27.	大健康一号	810,663	1.8441
28.	大健康二号	55,544	0.1263
29.	道兴投资	12,993	0.0296
合计		43,96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8.67元/股，定价依据系基于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业绩增长及今后的增长预期，以及即将申报本次发行，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人整体估值17亿元。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上述 2016 年 6 月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部分硕世有限股权转让予张旭、王国强等硕世有限管理层及 2016 年 7 月泰州硕鑫等持股平台及管理层吴青谊增资入股硕世有限系发行人大股东及发行人对管理层、员工进行的激励，发行人已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以股权转让/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

3. 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1：公司独立董事张林琦对外投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从事的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程度，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及张林琦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
2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22%
3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3%

4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从事的实际业务等情况如下：

1.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M8E29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1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林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地下一层CB101-093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在2018年07月19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8年07月1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抗体药、蛋白药临床前的研发，主要产品为抗HIV-1双特异性免疫

粘附素，前述产品目前仍处于在研阶段，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2.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8912766C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299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有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办公区第二层207单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研发用于治疗 and 预防传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过敏性疾病和肿瘤等的一类生物抗体新药，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3.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56817438L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有文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7幢2层1单元201-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研发用于治疗 and 预防传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过敏性疾病和肿瘤等的一类生物抗体新药，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4.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N8G5L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HUAXIN LIAO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厂房一楼110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林琦将其持有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的股权作价1,600万元转让予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同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针对感染性疾病、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其它病原的“天然全人源抗体”，主要产品为单克隆抗体的开发，目前仍处于在研阶段，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十. 审核问询问题 1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海东 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技术总监，目前持有上海宏桐 1.66% 股权，并担任监事。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宏桐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公司与上海宏桐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上海宏桐的相关说明，上海宏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8782584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848.93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振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申田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汽配、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批发零售；生物医学、电子工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 III 类 6821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冷疗冷藏低温设备及器具，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输血输液器材除外），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及介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桐的章程，上海宏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6.1599	53.34
2.	张向梅	363.6202	19.67
3.	上海惠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8295	16
4.	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549	9.33
5.	沈海东	30.77	1.66
合 计		1,848.934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桐的说明，上海宏桐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成正辉，上海宏桐主要从事多道电生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账簿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宏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投放设备主要包括自主研发生产的阴道炎自动监测工作站、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和外购的荧光定量 PCR 仪。发行人向上海宏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实时荧光定量 PCR 监测系统。请发行人分仪器种类披露报告期各期投放设备的具体数量。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宏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外购荧光定量设备的原因，采购的设备品牌、型号，标准件还是定制件，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设备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还向其他企业采购设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是否构成首发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请发行人分仪器种类披露报告期各期投放设备的具体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放设备的具体情况。

（二）上海宏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石”）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上海宏石的相关说明，上海宏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929432XE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8日至2043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荣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1181号5幢5层
经营范围	从事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石的章程，上海宏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荣	2,850	95
2.	熊庆碧	150	5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宏石出具的确认，上海宏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公司外购荧光定量设备的原因，采购的设备品牌、型号，标准件还是定制件，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设备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还向其他企业采购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体外诊断检测一般通过一套体外诊断系统完成，完整的体外诊断系统包括诊断仪器和诊断试剂，二者缺一不可；

运用 PCR 技术进行分子诊断通常需经过核酸提取、核酸扩增、信号采集分析及结果输出等过程，荧光定量 PCR 仪系核酸扩增与结果输出的关键仪器。发行人向上海宏石采购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全自动医用 PCR 分型系统）系由上海宏石自产，包含 SLAN-96P、SLAN-96S 两种型号，属于标准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目前 PCR 仪的研发及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国内外多家生产商均可生产 PCR 仪，属于通用的标准设备，因目前市场上可选 PCR 仪种类丰富，发行人不存在自主研发 PCR 仪的必要性。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要研发资源均投入在诊断试剂的研发方面，发行人不具备 PCR 仪的生产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目前市场上可选 PCR 仪种类丰富，发行人经过严格比对筛选后认为上海宏石生产的 PCR 仪性价比较高，与发行人生产的试剂配套检测效果较好，且自建立业务关系以来，上海宏石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基于前述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上海宏石采购 PCR 仪，不存在向其他企业采购 PCR 仪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文所述内容未构成发行人的首发障碍。

十二.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联动销售。请发行人说明联动销售是否构成捆绑销售，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的情形，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贿赂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1. 关于联动销售是否构成捆绑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涉及“捆绑销售”的主要规定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现其职能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承担)于2017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抽样访谈,联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分别签署试剂销售协议及仪器投放协议,前述协议相互独立,试剂销售协议并非仪器投放协议签署及生效的前提条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仪器投放协议等协议中均未强制要求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试剂、未针对仪器投放设置最低试剂采购量、采购金额等条款,亦未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交易对方,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是否向发行人采购试剂、试剂的采购规模等,同时,由于目前市场上同类体外诊断产品较多,相关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如客户不选择发行人的产品,其在市场内亦可有其他选择,发行人不具备实施捆绑销售的客观条件。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不构成捆绑销售。

2. 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贿赂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涉及医疗贿赂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文号	发文机关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年修正)		会	<p>(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 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 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 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 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但是, 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2.	《关于进一步 加强医药领域 不正当竞争案 件查处工作的 通知》	[2017]136 号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 总局反垄 断与反不 正当竞争 执法局 (现其职	一、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 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 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 等形式, 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 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能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承担)	
3.	《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国卫法制发[2013]50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其职能已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	<p>四、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采购与使用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p> <p>(一)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p> <p>(二)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p> <p>(三)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p>

				<p>(四) 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4.	《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	国卫办发[2013]49号	<p>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其职能已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p>	<p>四、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p> <p>医疗卫生机构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以法人名义进行，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严禁将捐赠资助资金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严禁接受企业捐赠资助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旅游。</p> <p>八、不准收受回扣</p> <p>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p>

				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5.	《医药行业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若干规定》	1993 年发布	国家医药管理局 (现其职能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p>第八条 医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送钱、送物、提供旅游、为其报销费用等各种贿赂手段诱使对方购买医药商品。</p> <p>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给对方折扣，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的单位和个人也必须如实入帐。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p>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已制订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经销商的市场行为进行规范、约束，根据发行人的该项内部规定，发行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门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重要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与发行人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发行人由总经办组成预防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截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各种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资质标准，无相关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人员未出现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出现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不构成捆绑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三. 审核问询问题 29：根据招股说明书，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硕生物）位列前五大经销商之一。根据公开信息，康硕生物监事刘志强通过泰州硕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系营销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脉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的详细信息；（2）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在公司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其他任职情况；（4）公司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5）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6）存在上述情形的经销商，其采购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脉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的详细信息。

1. 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79420329B
法定代表人	成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 4-502、503 室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成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贺晓楠任监事
股权结构	成阳持有其 80%的股权，卫雪琴持有其 2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38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询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向康硕生物销售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299.74 万元、482.37 万元及 443.26 万元。

2. 康硕生物的股权沿革脉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康硕生物的股权沿革脉络如下：

(1) 2011年7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硕生物系由卫晓琴、陈琨共同出资于2011年7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康硕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卫晓琴	80	80
2.	陈琨	20	20
合计		100	100

(2)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琨与刘志强于2013年8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琨将其持有的康硕生物20万元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予刘志强。康硕生物于2013年8月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刘志强与卫晓琴于2012年结婚。结婚后，刘志强逐步参与到康硕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琨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对康硕生物的投资，经各方协商后，刘志强受让其持有的康硕生物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硕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卫晓琴	80	80
2.	刘志强	20	20
合 计		100	100

(3)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志强与卫晓琴之姐卫雪琴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志强将其持有的康硕生物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予卫雪琴。康硕生物于 2017 年 10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2017 年，发行人曾要求员工就员工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代理商等处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自查并清理，刘志强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其认识到其本人持有发行人经销商康硕生物股权属于前述清理范围，因此，刘志强将其持有的康硕生物全部股权转让予卫晓琴之姐卫雪琴。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刘志强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卫雪琴等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 2017 年 10 月之后刘志强、刘志强配偶与康硕生物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硕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卫晓琴	80	80
2.	卫雪琴	20	20
合 计		100	100

(4)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卫晓琴于2019年5月将其持有的康硕生物8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志强妹夫成阳。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因担心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2019年5月，刘志强的配偶卫晓琴将其持有的康硕生物全部股权转让予刘志强的妹夫成阳；本次股权转让时，刘志强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卫雪琴等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2017年10月之后刘志强、刘志强配偶与康硕生物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硕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 阳	80	80
2.	卫雪琴	20	20
合 计		100	100

3. 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康硕生物于 2011 年 7 月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卫晓琴；2012 年卫晓琴与刘志强结婚后，刘志强逐步参与到康硕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康硕生物目前的股东成阳、卫雪琴均系刘志强及卫晓琴夫妻二人的亲属，且康硕生物的业务、客户资源等均由刘志强及卫晓琴夫妻二人负责、提供，自 2012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强及卫晓琴夫妻二人。

(二) 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离职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志强原系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2019 年 6 月，刘志强向发行人管理层汇报了其及其配偶卫晓琴对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情况（在此之前，刘志强从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卫晓琴等康硕生物现有及历史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在汇报沟通过程中刘志强认识到其及其配偶对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关系不符合发行人对员工管理的内部要求及经销商管理制度，同时考虑到其本人的精力有限，经与发行人管理层充分沟通与协商后，刘志强决定辞去其在发行人的一切职务，后续刘志强将集中精力负责康硕生物的相关业务；刘志强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发行人递交了辞职申请并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该等手续办理完毕后，刘志强不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除前述情形外，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未在发行人担任过任何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硕鑫、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刘志强原持有泰州硕鑫 4.20%的财产份额，泰州硕鑫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根据刘志强与泰州硕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永生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泰州硕鑫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泰州硕鑫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刘志强已按照泰州硕鑫《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除名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泰州硕鑫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价 10.7282 万元转让予房永生，房永生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刘志强支付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泰州硕鑫正在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三） 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在公司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其他任职情况。

1. 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清单、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的查询、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天眼查调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查询情况表，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众多，且总体而言发行人经销商销售量较为分散（以 2018 年为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经销商销售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经销商的销售额合计数占发行人当年全部经销商销售额合计数的比例超过 70%。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以下简称“主要经销商”），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5 月底的在职员工名册（含刘志强，刘志强于 2019 年 6 月离职，刘志强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第（二）项）、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底已离职员工名册与前述经销商股东、主要人员进行了核查比对，发行人存在部分在职/已离职员工姓名形式上与经销商部分股东、主要人员姓

名相同的情形。为甄别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是否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取得涉及前述情形的在职员工签署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视频见证材料、取得部分相关经销商出具之书面确认、调取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全体在职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及相关视频见证材料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根据前述核查工作,除重名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在职/已离职员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股权、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在职员工				
1	鞠亮 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合肥中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中虹”)	鞠亮曾分别直接并委托其亲属代其持有合肥中虹 50%的股权,鞠亮于 2016 年 1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合肥中虹 50%的股权转予其亲属,并委托该亲属代其持有该等股权;目前鞠亮亲属代鞠亮持有合肥中虹 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鞠亮的访谈及其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鞠亮同意将其实际控制的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的客户资源转让予发行人,并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客户资源的顺利转让: (1)如相关客户资源不适用合格供应商选定程序的,鞠亮承诺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终止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与该等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并积极促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销售价格不低于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向该等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直接业务合作关系。 (2)如相关客户资源适用合格供应商

序号	员工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江苏广德进生物科	<p>根据本所律师对鞠亮的访谈及其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 6 月前，鞠亮从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合肥中虹上述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 2015 年 12 月之后鞠亮与合肥中虹之间仍存在的实际控制关系。</p> <p>鞠亮曾任合肥中虹监事，其已于 2015 年 12 月辞去合肥中虹监事职务。</p> <p>鞠亮亲属代鞠亮持有江苏广</p>	<p>选定程序且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已被确定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的，鞠亮承诺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将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正在履行或未来发生的订单均交发行人实际履行，如因客户原因导致不能由发行人实际履行的，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将按照其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扣除相关税务影响后）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实际不再赚取差价。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作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期限届满后，鞠亮将积极促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直接业务合作关系。</p> <p>（3）根据实际情况及发行人的要求，终止发行人与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签署的仪器投放协议（如有），并在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客户资源转让的同时积极促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署相关仪器投放协议（如需）。</p> <p>（4）除因上述第（2）条的原因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继续与相关客户开展业务的情形外，鞠亮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与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不会作为发行</p>

序号	员工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德进”）	德进 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鞠亮的访谈及其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 6 月前，鞠亮从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江苏广德进上述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鞠亮与江苏广德进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鞠亮及鞠亮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2	陈晓艳 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河北坤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坤达”）	陈晓艳曾持有河北坤达 50%的股权，陈晓艳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河北坤达 50%的股权转让予其亲属	2019 年 6 月，杨强与河北坤达现股东魏翰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北坤达 50%的股权作价 163 万元转让予魏翰琳，魏翰琳已向杨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目前河北坤达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员工 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 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 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p>杨强，并委托杨强代其持有该等股权。</p> <p>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艳的访谈及其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 6 月前，陈晓艳从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杨强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 2017 年 9 月之后杨强持有的河北坤达的股权系代陈晓艳持有。</p> <p>陈晓艳曾任河北坤达执行董事，其已于 2017 年 9 月辞去河北</p>	

序号	员工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坤达执行董事职务。	
3	伊瑞信 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瑞信曾持有其 30% 的股权。 伊瑞信曾任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已于 2017 年 10 月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2017 年 9 月,伊瑞信与董巧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作价 95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董巧娥,并辞任监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自 2017 年起,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未与其发生交易,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
4	李未丰 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未丰报告期内未持有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李未丰曾任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其已于 2016 年 2 月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李未丰已于 2016 年 2 月辞任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离职员工				

序号	员工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1	刘志强 曾任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康硕生物	刘志强亲属成阳、卫雪琴代刘志强及其配偶卫晓琴持有康硕生物 100% 的股权。 刘志强曾任康硕生物监事，其已于 2019 年 5 月辞去康硕生物监事职务。	刘志强已于 2019 年 6 月从发行人离职，并于 2019 年 6 月将其通过泰州硕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房永生。
2	魏玲 曾任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魏玲持有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玲已于 2018 年 7 月从发行人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1	康硕生物	443.26	482.37	299.74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364.10	333.69	223.76
3	河北坤达	188.48	77.39	37.11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158.97	116.22	48.92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85.30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77	37.09	25.76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主要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历史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及第三方财务投资人构成，其中华威慧创、上海天亿、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王新、由赛、苇渡二期、杨璐、金晶、朱晓鸥、董冠球、王桦、陈文、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和道兴投资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的有限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系第三方财务投资人（含该等第三方财务投资人股权穿透后涉及的其他发行人间接股东），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内部股东（以下合称“内部股东”），本所律师对该等内部股东在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处持股、任职情况的核查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清单、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

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的查询、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天眼查调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查询情况表及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出具的《承诺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内部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处拥有权益，亦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硕鑫、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鞠亮持有泰州硕鑫 4.93%的财产份额、陈晓艳持有泰州硕鑫 2.44%的财产份额，泰州硕鑫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鞠亮、陈晓艳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鞠亮、陈晓艳在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持股、任职及相关处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第（三）项。根据本所律师于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除前述情形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内部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处拥有权益，亦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及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底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内部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

（四） 公司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重要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和《公司法》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及销售贡献率等指标，将经销商分为以下三个等级，在信用政策、产品推广等方面给予不同支持：

经销商	主要价格政策	主要返利政策	主要培训及会议支持政策	主要信用政策
重要经销商	发行人底价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结合价格等商务条款，可给予一定返利，具体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协议中约定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省级学术会议协同配合 国家级学术会议资源支持	现款现货，款到发货（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不超过三至六个月的信用账期）
潜力经销商	与重要经销商一致	结合价格等商务条款，可给予一定返利，具体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协议中约定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省级学术会议协同配合 国家级学术会议资源支持	
一般经销商	与重要经销商一致	无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经销商分级管理政策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有效防范了员工或其亲属通过在经销商持股或任职的方式开展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康硕生物	443.26	1.92%	482.37	2.58%	299.74	2.32%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364.10	1.58%	333.69	1.78%	223.76	1.73%
3	河北坤达	188.48	0.82%	77.39	0.41%	37.11	0.29%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158.97	0.69%	116.22	0.62%	48.92	0.38%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85.30	0.66%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77	0.22%	37.09	0.20%	25.76	0.20%
合计		1,204.58	5.23%	1,046.76	5.59%	720.59	5.5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不高，2016年、2017年、2018年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5.59%、5.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为在底价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与经销商等级无关；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均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份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试剂类别	2018		2017		2016	
			经销商	所在省	经销商	所在	经销商	所在省

			平均价 格	份经销 平均价 格	商平 均价 格	省份 经销 平均 价格	商平 均价 格	份经销 平均价 格
1	康硕生物	呼吸道病 原体系列	50.53	49.86	44.40	44.64	47.47	48.10
		疹类	57.50	56.97	67.66	65.11	66.27	67.06
2	合肥中虹/ 江苏广德进	腹泻类	42.69	51.39	44.00	44.79	44.20	44.20
		呼吸道病 原体系列	46.35	47.05	47.23	47.47	39.33	40.87
		疹类	55.34	56.15	54.04	54.51	59.28	59.02
		干化学诊 断试剂	7.24	7.24	7.41	7.39	7.38	7.30
3	河北坤达	HPV 类	40.78	45.72	48.86	50.73	53.40	55.09
		干化学诊 断试剂	7.77	7.37	7.77	7.70	7.70	7.71
4	江西华悦泓 实业有限公 司	呼吸道病 原体系列	48.54	40.28	38.83	43.53	-	-
		疹类	41.82	46.69	56.87	44.19	43.69	45.23
5	陕西越泰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呼吸道病 原体系列	-	-	-	-	40.89	46.40
		疹类	-	-	-	-	41.54	42.67
6	深圳市美源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HPV 类	53.40	53.66	53.40	55.86	53.40	53.40
		干化学诊 断试剂	7.58	8.07	7.45	8.20	7.51	8.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向上述主要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与经销商所在省份经销商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小幅变动

主要由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以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为例，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腹泻类诊断试剂价格低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传染病类核酸分子诊断试剂除单重检测试剂外，还包括双重及以上检测试剂，同一地区，发行人双重产品价格高于单重产品价格。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以单重为主，而所在省份经销商以单重和双重腹泻类诊断试剂为主，从而导致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单位价格小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各经销商同一产品年度之间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小幅变动主要系年度间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以康硕生物呼吸道病原体系列诊断试剂价格为例，2016、2017 年价格保持稳定，2018 年价格略微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康硕生物双重检测试剂占比上升、单重检测试剂销售占比下降，从而导致呼吸道病原体系列诊断试剂单位价格略微上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发行人与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六) 存在上述情形的经销商，其采购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控制信用风险，发行人对包括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在内的多数经销商均要求款到发货，因此上述经销商一般在终端客户需求明确的情况下才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经销商收货后再发给终端客户的时间间隔短，经销商通常无存货或存货数量较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除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 2017 年至今无合作未取得库存记录外，其余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中仅合肥中虹、河北坤达存在少量库存，主要系该等经销商收货后还未发货至终端客户，具体库存情

况如下：

单位：人份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库存	2017 年库存	2018 年库存
合肥中虹	干化学诊断试剂	-	3,300	3,500
河北坤达	HPV 试剂	-	960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在报告期内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 十四. 审核问询问题 30：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多家企业；报告期内，多家关联企业被注销、吊销或转让；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辞任多家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上海宇研指派特定人士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曾以债转股方式向关联方翔琼生物进行投资，支持其从事癌症检测方面的研究。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2）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3）转让或辞任职务前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4）上海宇研指派特定人士提供技术服务的原因、特定人士的具体信息、负责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承担的具体工作，提前终止相关协议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研发能力方面的缺陷；（5）投资翔琼生物等生物科技公司的原因，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后续是否仍需要以债转股或其他形式收购或入股从事生物研究业务的关联方；（6）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和安**

排是否足够且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相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浙江星鹏、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该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房永生、梁锡林共同控制	闰康生物	为投资硕世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7.9872% 的财产份额，梁锡林持其 71.8846% 的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康	房永生、梁锡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源	房永生、梁锡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实际控制	上海宇研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房永生持有其 76.9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上海宇研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肿瘤的特异性 T 细胞治疗研究，肿瘤抗原肽研究和应用以及基因编辑等以肿瘤免疫细胞为核心的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上海宇研持有其 53.9%的股权 房永生、刘中华担任其董事
	苏州御宇医药科技有限	设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尚未开	上海宇研持有其 51%的股权

	公司	展实际经营	
	泰州硕和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3.3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科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15.7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12.2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锡林实际控制	绍兴市上虞康达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梁锡林持有其 82%的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18%的股权
梁锡林之子梁子浩实际控制	江西同诚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梁子浩持有其 82.8%的股份
	浙江星鹏	铜材制造	梁子浩持有其 88.2986%的股权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浙江星鹏持有其 97%的股权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绍兴上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浙江星鹏持有其 90%的股权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浙江星鹏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浙江星鹏持有其 51.16%的股权
中科康泰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 ²
康泰上海	已无实际经营	中科康泰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家蚕表达系统等保健品、新药的研发	梁子浩持有其 37.18%的股权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71.91%的股权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琼生物”）	MicroRNA 方面的研究，目前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无商业化产品	梁子浩持有其 56.629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梁子浩控制的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75%的股权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69.82%的股权
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99%的财产份额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梁子浩及中科康泰名义股东曾兴梅、姚家荣的访谈，曾兴梅、姚家荣持有的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实际系代梁子浩持有。

	伙)		
--	----	--	--

(二) 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的主要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吊销原因
1.	上海东奥氨基酸制造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被吊销	未及时办理营业期限延展
2.	上海中科开瑞生物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被吊销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3.	上海科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吊销	未及时报送年检材料
4.	上海新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	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
5.	湖北新思维医药有限公司	房永生曾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6.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51% 股权，梁子浩曾持有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其 49% 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法注销	
7.	宁波奥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8.	杭州雅集书画艺术品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9.	上虞市国洋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10.	上虞市舜马铜管经营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90%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11.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90% 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2.	南京壹之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有限合伙) 曾持有其 37.12% 股权, 苇渡二期曾持有其 26.88% 股权,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依法注销	
13.	上海息衍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屈晓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曾持有其 50% 财产份额,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4.	杭州智周和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吴青谊持有其 49.83%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50.17% 财产份额,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依法注销	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决议解散
15.	上海硕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金晶曾持有其 99% 财产份额, 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6.	上海威助世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金晶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上述已吊销/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上述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的吊销、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三) 转让或辞任职务前后,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转让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或自关联企业离职所涉及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转让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或自关联企业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离职情况
1.	阿尔法生物	浙江星鹏曾持有其 70% 股权，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曾担任其董事，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2.	浙江同诚合金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与梁子浩曾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3.	慈溪市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40% 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	宁波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其于 2017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5.	上海超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强及其父王秉光曾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6.	苏州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曾担任其董事，其已于 2018 年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7.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8.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9.	西安欣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90% 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股权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屈晓鹏自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0.	北京中创攀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1.	众帮时代（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12.	武汉神龙天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宁波米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70% 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14.	江苏玉龙钢管股	徐卫东曾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份有限公司	务，其于 2016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	-------	-----------------------------

（四） 上海宇研指派特定人士提供技术服务的原因、特定人士的具体信息、负责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承担的具体工作，提前终止相关协议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研发能力方面的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海宇研的说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因开展熔解曲线技术项目研发拟招聘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巫益鸣为其提供服务，因巫益鸣当时有在上海落户的需求，经各方协商，巫益鸣与注册地位于上海的上海宇研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宇研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上海宇研指派特定人士（即巫益鸣）作为产品研发项目负责人为上海分公司提供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服务协议》有效期间，巫益鸣作为研发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熔解曲线技术的研发，产品涉及传染病类检测试剂，为减少关联交易，经与巫益鸣及上海宇研友好协商，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宇研于 2017 年 8 月提前终止了双方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由巫益鸣与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签署了相关《技术服务协议》；2019 年 1 月，巫益鸣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书》，成为发行人正式员工；2019 年 5 月 16 日，巫益鸣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90 号《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不存在缺陷。

（五） 投资翔琼生物等生物科技公司的原因，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后续是否仍需要以债转股或其他形式收购或入股从事生物研究业务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在肿瘤早期检测方面，除与宫颈癌密切相关的 HPV 筛查外，目前世界范围内尚无有效的试剂，翔琼生物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MicroRNA 等癌症检测方面的研究，硕世有限看好翔琼生物前述在研产品的潜力，为拓展产品领域，进一步提高在体外检测领域技术的先进性，经协商一致，硕世有限与翔琼生物于 2016 年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从事生物研究业务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无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后续无以债转股或其他形式收购或入股从事生物研究业务的关联方的计划。

（六）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和安排是否足够且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等，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义务等，明确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机制和安排。

(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从事生物技术行业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定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已无实际经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或服务定位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构成竞争或重叠
上海宇研	免疫细胞、干细胞	否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	肿瘤免疫细胞为核心的技术的	否

术有限公司	研究和应用	
苏州御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否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中科康泰	已无实际经营	否
康泰上海	已无实际经营	否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家蚕表达系统等保健品、新药的研发	否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翔琼生物	与 MicroRNA 相关的肿瘤标记物的研究，目前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无商业化产品	否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十五. 审核问询问题 46：请发行人结合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前景、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的科研水平、市场拓展能力等，有针对性地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结合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前景、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的科研水平、市场拓展能力等，有针对性地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作出了风险提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云 律师

夏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